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5288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733)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TEL:(02)2586-5859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3-1

出席證號碼：

(73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翰品酒店二樓春分穀雨會議廳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
時間：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户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發行202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33)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户（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D122-Z733-4102 正

（附件）

擬發行202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有償認購，預定發行價格為發行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50%。
  - B.發行股份種類：普通股。
  - C.既得條件：
    - a.既得條件分A、B類兩種。其中，A類發行數量為80,000股，自給與日止任職年資屆滿十二年以上者；B類發行數量為120,000股，自給與日止任職期間未滿（含）十二年者。
    - b.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a)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30%；
      - (b)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30%；
      - (c)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40%。
    - c.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80分（含）以上。
    - d.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10%。
      - (b)營業淨利率：達13%。
- (3)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A.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為正式編制內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高階主管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規定認定之。具資格之高階主管需是經（副）理級（含）以上，及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B.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C.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2024年1月31日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174.66元估算，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16,932仟元。暫估2024年至2026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5,080仟元、5,080仟元及6,772仟元。
  -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66,472,870股計算，暫估2024年至2026年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08元、0.08元及0.10元。

4、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並請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翰品酒店二樓春分穀雨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召開202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2023年度營業報告。2.202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2023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202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5.2023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6.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交易報告。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發行202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519,153,115元，每股配發7.81元。

三、擬發行202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